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通〔2023〕7号

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 普及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各高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省社科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2023年度社科普及基地申报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各高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积极发动各有关单位申报建设社科普及基地，确保能建全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地级别和数量

按“办法”第七至九条规定的标准，可以申报标准、提升型和孵化型等级别的基地。各级别基地数量不限。

二、申报方法和材料

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报，提交一份《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见附件2）和相关材料的打印件与电子文档。

三、其他事项

1. 请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省社科联科普办。

2. 2021年省社科联认定的提升型或孵化型基地，如达到“办法”规定的高等级基地标准的，可推荐申报调整为高一级别的基地。

3. 省社科联2021年以前（不含2021年）认定的社科普及基地（名单见附件3）对照“办法”进行自查，并填写《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附件2），在“申报单位意见”栏内注明“既往基地重新申报，申报为标准（或提升型，或孵化型）基地。”请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自查工作予以指导，对达不到标准基地条件的，请地级以上市社科联予以撤销并摘除“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牌匾；对达不到孵化型基地条件的，不再申报为省社科普及基地。省社科联将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 附件：1.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3. 2021 年前认定的省社科普及基地名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 B 座，邮政编码：510635
联系人：吴军，(020)83823665
电子邮箱：shkpjb@126.com

附件 1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加强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和阵地建设，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认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企业等建设并自主运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经常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单位或机构。

第三条 基地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贴近时代发展、贴近人民群众、贴近生活实际，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养，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四条 为了提高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覆盖面，实现应建尽建、能建尽建、梯度推进的目标，按照基地的规模大小、质量高低和工作成效等，将基地分为示范、标准、提升和孵化等四个等级。

第五条 按照基地的主管（主办）单位的性质及其资源、功能等，将基地分为公共文化、教育科研、文化产业、公司企业、乡村文化等五种类型。

（一）公共文化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功能和条件的公共场馆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方志馆、档案馆、文化宫、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遗址遗迹、主题公园、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等。

（二）教育科研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的各类教育、科研单位和机构，包括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独具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等。

（三）文化产业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除公共文化类基地之外的新闻出版发行机构、广播电影电视机构、文化艺术体育机构、文化信息传输机构、

文化创意和设计机构、文化休闲娱乐机构、工艺美术产销机构等。

(四) 公司企业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除文化产业类基地之外的，具有高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方式的装备制造、电子通讯、医药研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物流仓储、信息服务、金融财经类的公司、企业等，以及以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五) 乡村文化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传承优良民俗风情、传统技艺、农耕文化等的古镇古村、传统村落，或体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的现代化新农村。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或机构，按以下程序申报建立基地：

(一) 提交申报材料。提交《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活动场地的证明材料、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近三年来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成效等。

(二) 申报受理和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统一受理本市行政区划内单位或机构的申报材料，经审核确认其符合申报

资格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报省社科联评审。省（部）属以上高校、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省级社科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等，原则上也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申报。

（三）评审认定。省社科联对申报的基地进行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相应级别和类别的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第七条 认定为孵化型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计划，有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1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100 册（件）以上；

（四）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年；

（五）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

(六) 接受省社科联、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和县级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七) 成为孵化型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认定为提升型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 有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 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1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含博物馆、纪念馆等的常规展陈）不少于 6 场，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1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300 册（件）以上；

(五) 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年；

(六) 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 3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3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接受省社科联、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成为提升型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认定为标准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有长远的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3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含博物馆、纪念馆等的常规展陈）不少于12场，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2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500册（件）以上；

(五)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年；

(六)有1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

员，有 5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5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接受省社科联和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成为标准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认定为示范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已被地级以上市社科联认定为社科普及基地；

（二）有长远的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5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含博物馆、纪念馆等的常规展陈）不少于 24 场，具有显著的品牌影响力；

（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 15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3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1000 册（件）以上；

(五)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且专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经费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年;

(六)设立于行政村的基地有1名、其他基地有2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10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10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接受省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成为示范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基地自主建设、自主运行，可以采取讲座、研讨、咨询、展览、演讲、展演、表演、培训、体验、比赛、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媒介宣传等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基地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方针政策；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历史；

(四)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
(五) 传播不健康、不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六) 其他危害党和国家安全、损害党和国家荣誉和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活动场所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积极参加省、市、县（区）组织的重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配合广东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利用各自资源、结合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适时对社会科学普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或更新，确保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宣传与交流合作，扩大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档案，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基地经过建设发展，达到高等级基地条件的，可申报逐级调整为高等级基地；建设发展特别快、社会科学普及效果特别好、社会影响力特别大的基地，可申报越

级调整为高等级基地。

第十九条 省社科联对标准基地、示范基地实行挂牌管理，分别颁发“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牌匾；对提升型和孵化型基地颁发“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证书；对各级各类基地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省社科联对示范基地给予经费补助，对标准基地视情给予经费资助，补助和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县级以上社科联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或机构，管理本行政区划内的各级各类基地，对各级各类基地进行检查考核，并可视情对各级各类基地实行挂牌（颁证）管理；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对各级各类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施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县（区、市）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划内行政村的各级各类基地进行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人才支持，提高乡村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社会科学普及能力。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资助各级各类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基地资源共享、协同合作，形成工作

合力，打造工作品牌。

第二十四条 示范基地和标准基地每年应当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省社科联。获得省社科联经费资助、补助的基地，还应报送项目立项、项目资金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结项、项目绩效自评、财务决策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联每年视情对各级各类基地进行抽查考核，每三年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基地给予适当奖励，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基地给予通报，并给予减少或取消资助、补助处理。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不合格”的标准基地和示范基地给予摘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县级社科联应当配合省社科联做好本行政区划地内各级各类基地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2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盖章)
基 地 名 称:
申 报 等 级
申 报 类 型
填 报 日 期: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填 写 说 明

1. 表格按规定格式以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表内文字统一用 5 号宋体。
2.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 申报表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可另加页。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申报等级 (限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型基地		
申报类型 (限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文化类		
上级主管单位			
拟申报的科普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姓 名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基地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 电话	
社科普及 专用场所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50-1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50-300 平方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平方米以上		
社科普及载体			
现有社科普及 电教设备			
社科普及活动 经费及来源			
社科普及资料(图书、 光盘等,作为附件材 料一同报送)			
社科普及工作 获奖情况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		专职_____名， 兼职_____名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人员）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专业特长	联系电话
三、近三年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情况（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等）					
(内容较多的，可附页；孵化型基地可不填)					

四、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县（区）社科联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社科联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前认定的省社科普及基地名单

广州	黄埔区图书馆
	从化区图书馆
	广州高地文化空间
	海珠区图书馆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越秀区图书馆
深圳	深圳中心书城
珠海	珠海唐国安纪念馆
汕头	汕头市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汕头开埠文化陈列馆
	汕头市龙湖区图书馆合胜分馆
	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佛山	南海区博物馆
	禅城区图书馆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佛山市图书馆
韶关	浈江区车站街职工一区社区
	南雄市河南村
	始兴县淋头村蚕桑业展览馆
	韶关市曲江区博物馆

河源	万绿湖客家风情馆
	龙川县佗城景区
	源城区新江街道卫星社区
梅州	兴宁市欢乐涯家梅州市人文社科普及基地
	梅县区雁洋镇长教村
	平远县八尺镇八尺社区
	大埔县三河坝战役纪念园
	梅江区江南街道办梅龙社区
	梅江区红光社区
	丰顺县砂田镇黄花村
	平远县上举镇畲脑村
	梅州市梅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惠州	邓演达纪念园
	惠州市博物馆
	惠州慈云图书馆
	惠东县高潭区苏维埃政府中洞革命旧址
	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黄沙洞村委会
汕尾	汕尾职院海陆文化研究中心
	市人文艺术研究会
东莞	广东省鸦片战争博物馆
	东莞市逸颐艺舍博物馆
	东莞市常平镇青少年宫

中山	云峰画苑
	咀香园健康食品（中山）有限公司
	明清建筑家居木雕艺术馆
	中山市詹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门	恩平市冯如教育基地
	梁赞故居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江门	会城街道菱东社区
	礼乐街道新民村
	陈白沙纪念馆
阳江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湛江	广州湾历史民俗馆
	湛江金沙湾社区文化站
茂名	高州市根子镇柏桥村委会
	茂南区高凉南社区
	茂南区金塘镇牙象村民委员会
肇庆	肇庆市图书馆
	肇庆市砚文化研究基地
	肇庆市端州图书馆
清远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清城区横荷街办岗头村
	清远市新里程旅行社
	清远凤城世家

潮州	华夏博物馆
	“茂芝会议”纪念馆
揭阳	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
	蔡翘院士博物馆
云浮	新兴县南外社区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
	云城区腰古镇雄强村委城头村

